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ongkong.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1,071,221	2,125,785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379	2,198
— 加工費		330	—
— 訂單佣金		146	157
		1,076,076	2,128,140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		2,304	22,752
其他收益		84	108
總收益	5	1,078,464	2,151,000
已耗存貨		(1,063,969)	(2,125,875)
員工成本	6	(8,423)	(4,393)
折舊		(980)	(864)
匯兌虧損		(4)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75	—
上市開支		—	(8,185)
其他經營開支		(5,844)	(5,895)
經營溢利		19	5,656
財務成本	7	(382)	(1,57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	(363)	4,0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0	(2,121)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3)	1,95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	(0.08)港仙	0.74港仙
— 攤薄	10	(0.08)港仙	0.7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95	3,119
投資物業	12	—	1,927
		3,695	5,04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0,628	41,77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8,925	27,927
衍生金融資產	15	218	2
可收回稅項		2,2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5,958	37,314
		107,937	107,0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7	22,076	22,524
衍生金融負債	15	1,091	630
應付稅項		—	787
		23,167	23,941
流動資產淨值		84,770	83,0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8,465	88,1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5,830	85,643
儲備		2,635	2,483
總權益		88,465	88,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而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之經濟實質並無發生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法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的資產或負債。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此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過程中運用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5：於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該新準則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公告的潛在影響。董事尚未能夠就應用該等新公告是否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公司條例規定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而非單獨報表，且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涉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編製基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4.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資料不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	623,061	1,058,194
香港	242,849	736,414
澳洲	103,862	69,677
日本	73,555	78,388
英國	25,137	136,472
中國	7,612	—
杜拜	—	48,995
	1,076,076	2,128,140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695	5,046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370,197	不適用
客戶 B	252,864	1,058,194
客戶 C	不適用	322,474
客戶 D	不適用	260,638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所售存貨(主要指白銀、錫及黃金)(「商品存貨」)的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商品存貨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白銀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其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津貼及福利	7,700	4,2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3	15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520	—
	8,423	4,393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5	398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之利息	—	998
利息開支總額	235	1,396
銀行手續費	147	181
融資租賃利息	—	1
	382	1,578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耗存貨		
— 已耗存貨	1,064,801	2,126,115
— 存貨之公平值收益	(832)	(240)
核數師薪酬	530	52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a))	1,075	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2	782
投資物業折舊	48	8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附註(b))	(34)	(50)
利息收入	(4,385)	(2,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續)

附註：

- (a) 該等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已付之辦公室租金約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租約持有的租賃協議所分攤的辦公室租金開支約107,000港元及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已付之辦公室租金約245,000港元。
- (b) 該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直接開銷並不重大。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	2,218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0)	(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	2,121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63)	4,07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60)	6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	1,3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5	12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	—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	47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0)	(97)
其他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	2,1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313)	1,95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097,342	264,015,318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 本列賬的 自用物業 千港元	設備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50	1,568	829	334	4,781
添置	—	394	—	—	394
撇銷	—	—	(200)	—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50	1,962	629	334	4,975
添置	—	1,382	223	—	1,605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2)	2,050	—	—	—	2,050
出售	(2,050)	—	—	(334)	(2,3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	3,344	852	—	6,2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	765	287	181	1,274
年度支出	82	407	210	83	782
撇銷	—	—	(200)	—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	1,172	297	264	1,856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2)	171	—	—	—	171
年度支出	55	479	398	—	932
出售時撥回	(144)	—	—	(264)	(4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1,651	695	—	2,5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5	1,693	157	—	3,6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	790	332	70	3,1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指自投資物業(附註12)轉讓之停車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指位於香港持作長期租賃之停車場。該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
年度支出 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
年度支出 4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持作長期租賃之停車場。該物業按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車場成為業主自用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173,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採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相同或鄰近位置且具有類似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實際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第2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根據與物業實際用途相同之最高及最佳用途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白銀	27,094	40,793
黃金	—	887
錫	13,416	—
低價值之消耗品	118	98
	40,628	41,778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於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得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1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賬款(附註(a))	—	15,898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c))	28,365	11,3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0	443
已付一名關連方按金(附註(b))	—	274
	28,925	27,927

於報告期末，應收客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15,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2天。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與一名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支付約274,000港元之按金，以按342,000港元之成本開發一套電腦軟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系統已獲交付而該按金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的保證金主要指就訂立遠期合約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按金，該按金可由本集團自由取回。

1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218	2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1,091	630

本集團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金屬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約為23,02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453,000美元)。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958	37,314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6	23
美元	34,416	29,621
	34,492	29,644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17.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累計費用	2,482	1,597
已收交易按金	—	690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19,594	20,237
	22,076	22,524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予信貸期，而大部分供應商設定的信貸期為交付時付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安排。於報告期末的保證金主要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股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	—	—	—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	—	10,000	1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 之法定股本的概念(附註(b))	—	—	(10,000)	(10)
年末	—	—	—	—
發行及繳足：				
年初	400,000,000	85,643	—	—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	—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	—	19,999,999	21,357
發行紅股(附註(d))	—	—	149,141,978	—
貸款資本化(附註(e))	—	—	110,858,022	27,71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f))	—	—	120,000,000	36,571
已獲行使之購股權	170,000	187	—	—
年末	400,170,000	85,830	400,000,000	85,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將1股普通股按1港元配發及發行。
- (b)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此新條例第135條，一間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因此，法定股本概念被廢除。無面值制度適用於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附註1)，本公司向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江貴金屬」)當時之股東發行代價約21,357,000港元之合共19,999,999股普通股，該等股東其後將彼等各自於香江貴金屬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oco HK Limited(「Loco BVI」)。香江貴金屬於該日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導致約1,357,000港元之差額，有關差額已於合併儲備處理。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149,141,978股額外普通股以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戈壁銀業」)配發及發行110,858,022股普通股，以悉數償還一筆由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輝亞發展有限公司之為數約27,715,000港元之貸款。
- (f)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按每股0.36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36,57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

1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重組前，香江貴金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1,5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遠期對沖合約交易。我們擬透過(i)擴展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與客戶的交易業務；(ii)擴大及維護加工設施；(iii)嚴格控制開支；及(iv)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應對行業不景帶來的挑戰，以提升自身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購買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市場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產品外，我們的白銀及其他金屬直接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於回顧年度，白銀市場價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對香港整體白銀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於年內，本集團白銀產品的銷售量錄得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1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1億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48%，其中97%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及錫銷售(二零一四年：100%來自白銀產品)。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加工白銀產品的銷量減少37%至258公噸(二零一四年：409公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白銀價格大幅下跌12%，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每盎司15.71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盎司13.85美元。本集團的白銀加工及銷售量於第四季度大幅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工279公噸(二零一四年：383公噸)白銀廢料及本集團並無委聘分包商(二零一四年：27公噸)加工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減少27%。本集團加工的白銀產品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白銀廢料供應不足。

倫敦白銀價格

我們白銀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經參考基準報價(即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倫敦白銀價格」)及多家數據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其他價格而釐定。

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蕭條及白銀市場價持續下跌嚴重影響了香港的白銀行業。受白銀價格下跌影響，香港白銀廢料的供應亦急劇減少，此對本集團白銀產品銷量造成重大影響。展望未來，由於疲弱不穩的全球股市，白銀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的走勢仍然不容樂觀。再加上動盪的全球金融系統，來年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

為於經濟衰退的環境中生存，我們必須把握挑戰中的每一個機會。由於行業不景氣，部分白銀行業參與者已退出該市場。此乃本公司於競爭趨於緩和時擴大其市場份額之機遇。因此，管理層將實施有效的經營策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實施應對策略緩解市場衰退的風險。

為應對日後行業的巨變，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開支、慎重致力於日常經營以提升我們的白銀產品質量及不斷發展其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2,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由於(i)銷售收入減少48%，由去年的21億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1億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91%，由去年的4,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8,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員工負責實驗室、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現有員工薪資上漲及授予員工購股權。本集團的主要業績指標包括上文及本公佈「業務回顧」及「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述者。該等指標幫助管理層制定、評估、實施及管控其策略以提升我們的表現。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66倍(二零一四年：4.47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結餘減少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用於設立實驗室之設備、結算日常經營開支及已付所得稅，抵銷出售汽車及停車位產生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於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亦有部分收款、付款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一直相對穩定，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各種貨幣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更所影響，因而出現持續波動。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可能升值將對有關外幣的購買力及我們的業務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並有四名新白銀業務客戶、二名新黃金業務客戶及一名新的錫供應商。
- 本集團繼續維持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的良好業務關係以擴大本地潛在業務。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考慮是否有需要翻新現有加工設施，以支持可能進行的業務拓展
- 年內，已取得電解活動所需註冊及許可及完成建造實驗室。本集團亦已完成設立一台電感耦合等離子體發射光譜儀(「光譜儀」)。光譜儀可檢測所購買原材料成色並使得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原材料成色檢測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並按計劃使用及根據實際市場發展予以調整。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建造一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器	1,500	—
償還銀行貸款	7,900	7,900
購買白銀存貨	19,000	20,600
	28,400	28,500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偏離原定計劃主要是由於實驗室的建造。由於二零一四年就實驗室取得合適設備報價耗時比預期長，實驗室於二零一五年竣工。建造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器費用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乃由經營產生之現金撥付。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核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佈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聘用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年內，主席職責由陳奕輝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組成，並將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求及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以適時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有效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